

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縣長 陳光復

紀 錄：警務員陳泰龍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今天特別向大家介紹澎湖監理站新任站長—張正祥站長。張站長於今年 3 月 17 日自高雄區監理所調任澎湖，過去亦曾任職於屏東監理站副站長，對於交通監理與公共運輸具備豐富實務經驗。期盼張站長加入後，能為澎湖的交通治理注入新的動能，讓我們再次以熱烈掌聲歡迎他的加入。

(二)交通部今年度設定本縣交通事故死亡件數目標值為 6 人，但截至今日，已發生 4 人死亡事故，從本季事故分析來看，不論是死亡或受傷人數，皆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。這是一項嚴峻的警訊，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。

(三)5 月即將迎來本縣觀光旺季，花火節等活動陸續展開，預期將湧入大量遊客，屆時交通壓力將大幅升高，亦將衍生更多風險與挑戰。因此，我在此特別請各工作小組務必全力配合、積極投入交通安全工作，加強事故熱點之巡查與工程改善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推廣、精進執法作為、提高見警率及持續強化道路工程與設施安全，力求在最短時間內有效壓低事故發生率，讓來澎湖的每一位旅客與在地鄉親，都能「快樂出門，平安返家」。

六、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1 頁。

※主席裁示：同意業務單位建議，全部解除列管。

七、113 年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2 至 4 頁。

※澎湖工務段：

有關編號 7 列管事項，本段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完成「前有岔路」警告標誌，並增設「多事故路段，請小心駕駛」警告標示牌 1 面，本段權責部分建請撤銷列管。

※主席裁示：編號 1、2、4、7 未完成部分，請依期限完成改善事項，餘均洽悉，並同意撤銷列管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本次會報各單位提案事項審查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

料第 5 至 35 頁。

(一)提案第 1 至 23 案均簽奉核定，建請照案追認通過。

※主席提問：

部分鄉親反映，縣道 203 線永安橋路段設置多處交通錐，惟現場未見實際施工情形，是否請相關承辦單位說明。

※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：

本案係本所辦理「成功淨水場公至白沙淨水場清水管及監控工程」，目前已責成施工廠商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落實執行，並要求依核定工期儘速完成施工，以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權益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各相關單位如有辦理道路鋪設及施工等工程，應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進度執行，落實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作為，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提案第 24、25 及 26 案。

※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提案第 27 案「縣道 203 線(8K+000~9k+200)及縣道 203 線(10k+150~11k+000)禁止大型車輛行駛雙向內側車道」案。

※工務處：

本處已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，待經費核定後，將儘速啟動橋樑維修作業，預計於今年 9 至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。另外實際完工時間，將視橋樑損壞程度及施工難易度進行評估，期能於今年底前順利完成相關工程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有關工務處公告該路段禁止大型車輛行駛雙向內側車道案，應同步通知車船處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汽車駕駛人公會及澎湖縣載重車服務協會等相關單位，並充分說明公係基於安全考量之原由。同時請工務處持續追蹤中央補助經費之審查進度，俾利儘速辦理橋樑檢修作業，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。

九、專題報告：

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報告：「人工智慧與交通安全教育創新」，詳如會議資料第 36 頁至 51 頁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請教育處持續推動並擴大辦理相關 AI 結合交通安全教育之創新作為，期能透過科技引導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使交通安全觀念自小紮根，建立正確用路習慣，營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。

十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綜合業務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52 至 62 頁。

(二)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63 至 68 頁。

※執行秘書(警察局局長)：

- 1、本人與工務處副處長奉派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前往交通部參加道路交通安全座談會，會中特別向交通部反映：目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之設定方式，係以 112 年為基準，每年須下降 7%。惟本縣 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8 人，為近十年新低，採此基準計算，對本縣而言實屬嚴峻挑戰。因此建議交通部改採「前三年死亡人數平均值」作為基準，惟交通部表示現行計算方式為既定政策，仍請本縣朝此目標努力。
- 2、截至目前為止，本縣已發生 4 人交通事故死亡案件，距離全年度目標值 6 人，僅餘 2 人，接下來的 8 個月至關重要。另經警察局統計，114 年 1 至 4 月共取締違規 8,427 件，較去年同期取締 4,237 件比較，幅度增加一倍之多，然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仍未明顯下降，顯示交通事故防制並非單靠執法即可奏效。爰此防制交通事故必須結合教育、工程及宣導等多元策略，請各工作小組應依職掌積極推動，齊心協力、分工合作，方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，力求達成交通部所訂目標。
- 3、對於教育處所提出之「AI 結合交通安全教育」策略，建議不僅限於校園，更應深入村里、社區等在地場域，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如高齡者、觀光客及學童進行分眾宣導，運用有趣圖文與互動方式，提升民眾參與度與認同感，讓交通安全不只是規定，而是生活中的習慣，深化交通安全觀念，進而達到預防事故、守護生命之目標。

※主席綜評：

感謝局長的補充提醒。事實上，各單位應進一步強化與學校、觀光產業、汽車運輸公會及旅宿業者等民間團體之協作，積極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工作。針對不同族群多一分提醒，就能減少一分風險；唯有透過公私協力、層層把關，才能真正落實預防事故、

降低傷亡的目標。請各單位務必發揮所長，持續推動相關作為，攜手為打造安全的用路環境共同努力。

十一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第 68 至 86 頁。

※主席綜評：請各工作組依各防制作為積極辦理，餘均洽悉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最後感謝各工作小組詳實報告及辛勞付出，隨著觀光季節到來，預期將有大量人車潮湧入，對於本縣交通環境勢必造成更大壓力與挑戰。為維護民眾與遊客通行安全，請各工作小組務必本於職責，積極推動交通事故防制工作，從教育宣導、交通工程、執法管理等多方面持續強化作為，共同營造安全、有序的用路環境，讓遊客玩得開心、平安回家，澎湖交通也能更加安全順暢。

十四、散會。

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年第2次主席裁(指)示事項分辦表				
編號	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	處 理 情 形	備 考
1	有關工務處公告縣道203線指定路段禁止大型車輛行駛雙向內側車道案，請工務處應主動通知車船處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汽車駕駛人公會及澎湖縣載重車服務協會等相關單位，並充分說明公告係基於安全考量之原由，以利相關單位配合落實管理。此外，請持續關注並追蹤中央補助經費之審查進度，俾利後續橋樑檢修作業能儘速辦理，確保該路段用路人之通行安全。	工 務 處		

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工程改善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				
編號	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	處 理 情 形	備 考
1	縣道 203 線 28.4 公里處 岔路口-大池段(113 年 8 月 23 日) 請西嶼鄉公所增設路燈並 於少線道劃設停止線、「 停」標線及設置「停」標 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停看 ；另劃設槽化線，並於地 面劃設指向線以指示車輛 行駛方向。另定期修剪清 除雜草路樹以改善駕駛人 視距。	西嶼鄉公所		
2	縣道 202 線 6.8 公里處前 岔路口-湖西段(113 年 9 月 13 日) 對向中華電信圍牆沿線劃 設標線型人行道，延伸至 公車候車亭；另湖西國中 公車招呼站旁設置 1 盞路 燈、調整對向候車亭旁綠 燈等，請湖西鄉公所研議 辦理。	湖西鄉公所		
3	縣道 202 線 5.75 公里處 岔路口-西溪段(113 年 11 月 13 日) 於路口、道路兩側增設路 燈，並於該處路口 10 公 尺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(紅線)，改善照明及視距 ，請湖西鄉公所辦理。	湖西鄉公所		
4	縣道 203 線 8.02 公里處 岔路口-中西段(114 年 2 月 25 日) 中西村村里道路往縣道	湖西鄉公所		

	203 線岔路口增設八角形停車再開標誌，請湖西鄉公所辦理。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